附件4：

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南通市海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本人 ， 年 月出生， 人（籍贯），身份证号 ，系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，现参加2021年南通市海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，报考 （招聘单位） 岗位（招聘岗位代码+岗位名称）。本人承诺毕业离校后未落实工作单位也未缴纳社保，符合报考岗位要求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和查实，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，一律由本人负责。

考生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1年5月 日

（注：考生签名须是本人签字，不可用打印代替。）